

新竹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(101.2修正)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基本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新竹市教育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。市長為召集人，秘書長為副召集人。

除市長、秘書長及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任之：

- 一 教育學者專家。
- 二 家長會代表。
- 三 教師代表。
- 四 教師會代表。
- 五 教師工會代表。
- 六 社區及弱勢族群代表。
- 七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其任期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並得連任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得由市長補聘(派)之，補聘(派)之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專任執行秘書一人，其人選經本委員會決議後，由市長聘任之。

本委員會執行秘書負責擬定會議相關議程及議決事項之協調與追蹤，並就其結果向本委員會定期會議提出報告。

本委員會一般行政庶務工作由本府教育處派員擔任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 本府教育處處長任用之同意。
- 二 本府教育處年度工作計畫之諮詢與審議。
- 三 新竹市(以下簡稱本市)重大教育政策之諮詢與審議。
- 四 教育概算之諮詢與審議。
- 五 校務發展之諮詢與評鑑。
- 六 其他重大教育事務之諮詢、協調及評鑑。
- 七 提案並協助推動本市教育之興革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月舉行定期會議一次，由市長召集；另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但第五條第一款之決議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為之。

本委員會決議事項，經市長核定後移請本府教育局執行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行為者，應辭去委員職務：

- 一 與本市中、小學有商業往來者。
- 二 向本市中、小學進行關說與請託者。
- 三 連續缺席本委員會會議三次以上。

前項事項有爭議時，經本委員會審查屬實，決議提請市長解除委員職務。

第九條 委員於審查本人、配偶、五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符合前項規定者，經本委員會決議得命其迴避。

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支領出席費。

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